

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提请补选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，任命张斌强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一届监事会期限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，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5,535,738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1.50%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泽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25,535,7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张斌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张斌强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

大学本科学历。1991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秦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（陕西宝鸡），担任审计、会计；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双鹤药业京西制药厂（西安），担任企管部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万向西部投资公司（西安），担任高级项目经理；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，担任高级项目经理；2008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，担任高级投资经理；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支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高级投资经理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新任监事张斌强先生是否为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张斌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鉴于公司监事李秋元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，虽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人数，但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任命张斌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公司监事李秋元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。张斌强先生的任命将恢复李秋元先生辞职导致的监事人员空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新任监事将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履行监事职责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成都邦普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